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关于 印发《广西国际收支统计“不申报、不解付” 管理制度》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区各市中心支局，广西区各外汇指定银行，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柳州银行南宁分行，桂林银行南宁分行：

为进一步提高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的及时性和完整性，有效解决机构申报主体涉外收入逾期未申报问题，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对国际收支统计“不申报、不解付”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广西国际收支统计“不申报、不解付”管理制度》（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区各市中心支局收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辖内办理涉外业务的银行分支机构，广西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应及时转发辖内办理涉外业务的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

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与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联系。

附件：广西国际收支统计“不申报、不解付”管理制度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

2020年3月13日

附件

广西国际收支统计 “不申报、不解付”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的及时性和完整性，有效解决机构申报主体涉外收入逾期未申报问题，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15〕27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国际收支统计核查制度〉的通知》（汇发〔2018〕13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机构申报主体因自身原因，未在解付银行/结汇中转行为其涉外收入款项解付/结汇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办理涉外收入申报，并满足下列标准之一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应将其列为“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执行对象。

- （一）单笔逾期未申报金额等值10万美元（含）以上；
- （二）累计逾期未申报超过3笔（含）；
- （三）累计逾期未申报金额等值30万美元（含）以上；
- （四）逾期时间超过15个工作日（含）。

第三条 对机构申报主体涉外收入逾期未申报执行“不

申报、不解付”的处理程序如下：

（一）广西辖内各级银行应于月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截至上月末前的机构申报主体涉外收入逾期未申报数据进行核查，筛选达到“不申报、不解付”执行标准的机构申报主体名单，填制《机构申报主体涉外收入逾期未报名单报送表》（附 1，以下简称《名单报送表》）报送至所在地外汇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区各市中心支局应汇总辖内《名单报送表》，于月后 12 个工作日内报送至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国际收支处。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应于每月 15 个工作日内汇总广西全辖《名单报送表》，并在广西金融业信息交互管理平台发布被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机构申报主体名单。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及广西区各市中心支局负责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通知辖内银行。

（三）经办银行应当督促被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机构申报主体，首先逐笔补报其此前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并通知其以纸质申报方式完成被执行特殊处理措施期间新收款项的申报。特殊处理措施从列入被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机构申报主体名单的发布日期开始，执行期限为 90 天。

（四）被执行特殊处理措施期间，机构申报主体应通过

纸质申报、电子单据申报或网上申报方式补报此前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机构申报主体履行补报义务后，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应向其出具《广西国际收支统计申报补报确认书》（附 2，以下简称《补报确认书》）。

（五）被执行特殊处理措施期间，机构申报主体应当以纸质申报方式完成被执行特殊处理措施期间新收款项的申报。机构申报主体应凭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出具的《补报确认书》前往经办银行办理新收涉外收入款项的解付手续。经办银行审核无误后，方可为其办理新收涉外收入款项的解付手续。

（六）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在相关机构申报主体特殊处理措施期满且已补报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后，应向其出具《广西“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解除确认书》（附 3），以解除对该机构申报主体所采取的特殊处理措施。如果特殊处理措施期间已满，但该机构申报主体尚未补报此前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则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以及广西区各市中心支局应将辖内银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执行情况纳入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现场核查范围。

第五条 银行有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义务。银行如有违反本制度相关规定的行为，由所在地外

汇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进行处罚。

第六条 本制度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关于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国际收支统计“不申报、不解付”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桂汇发〔2011〕17号）同时废止。

附 1

机构申报主体涉外收入逾期未申报名单报 送表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申报单号码	逾期未 申报金额	折美元 金额	逾期 天数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复核人：

填报日期：

填报银行（盖章）：

附 2

广西国际收支统计申报补报确认书

编号：_____

兹确认_____（机构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其逾
期未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的补申报手续。

决定对其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期限内发生的所有涉外收入均可按《广西国际收支统计
“不申报、不解付”管理制度》第三条第（五）项的相关规定，
办理涉外收入申报和解付手续。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

年 月 日

附 3

广西“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 解除确认书

编号：_____

对_____（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期间已满，且该机构申报主体已经补报其未按时申报的全部涉外收入款项。

决定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解除对其执行的“不申报、不解付”处理，以正常方式为其办理涉外收入申报和解付手续。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

年 月 日